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洪，35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逾11年紡織行業經驗。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起任江西金源董事。於加入江西金源之前，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福建省長樂市金林生織造有限公司廣東大朗棉紗經營部經理。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擔任湖北省襄陽市投資辦襄陽經緯紡織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獲得全國紡織工業勞動模範稱號，並擔任中國棉紡織行業協會的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一年，彼獲中共襄樊市委和襄樊市人民政府授予2001年度優秀民營企業家稱號。於二零零四年，彼還獲中共襄樊市襄陽區委授予先進個人榮譽稱號。於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襄樊市襄陽區第二屆政協委員。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福建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獲商業秘書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在清華大學修畢工商企業信息戰略與知識管理總裁高級研修班課程。鄭先生為鄭永祥的胞弟。

鄭永祥，43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永祥擁有逾10年紡織行業經驗。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加盟江西金源擔任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集團的政策及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加盟江西金源前，鄭永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曾任紹興港泰針紡有限公司總經理。鄭永祥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江西宜春市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他於二零零八年獲宜春市人民政府頒授二零零七年度優秀企業家獎。彼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改革開放30年宜春市優秀建設者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十佳宜春人稱號。鄭永祥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獲會計學(財務會計)文憑。鄭永祥為鄭先生的胞兄。

非執行董事

施榮懷太平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起任江西金源董事。施先生於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為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務委員、還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湖南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並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副會長。彼自二零零八年起成為嶺南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施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拉克羅斯分校，取得理

學士學位。施先生為達威置業有限公司(「達威置業」)的董事。達威置業於一九九四年四月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施先生為達威置業註冊成立以來的董事及股東之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達威置業的董事決議：(a)達威置業因為負債無法繼續經營；(b)由於達威置業並無足夠資金繼續進行其日常業務，達威置業的董事認為有需要緊急委任獨立人士控制及保留達威置業的資產及接管於二零零三年在香港高等法院對達威置業的兩宗民事訴訟案件(「高等法院案件」)的法律訴訟。兩宗高等法院案件均涉及同一項香港物業發展項目，其中達威置業為物業發展商。高等法院在該等高等法院案件其中一宗涉及達威置業與一名承包商之間有關物業發展的合約爭執的高等法院案件中頒佈令狀暫緩執行所有程序。至於另一宗有關原告控告物業發展的建造涉及疏忽及／或違反專業職責的高等法院案件的原告並無作進一步起訴。基於(a)公司註冊處的一封信函，於該信函中，公司註冊處認為全部與達威置業有關的清盤文件已全部填妥及公司註冊處存置的達威置業的記錄中並無待處理的文件；(b)達威置業的前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信函，於該信函中，前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認為達威置業的清盤程序已完成及並無與行政有關的尚未解決事宜；及(c)施先生就達威置業提供或透過公眾搜索而取得的文件，施先生的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完成其清盤過程且及並無有關尚未解決事項。據施先生及達威置業的其他董事確認，債權人或法院並無就施先生或其他董事作為達威置業董事的能力採取任何行動。獨家保薦人及本公司均認為，達威置業的清盤並不會使施先生不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3章下的董事。達威置業的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1)條向公司註冊處於同日提交聲明以開始進行自願性清盤。達威置業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宣告解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美寶，4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陳女士於香港專業會計範疇擁有逾17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理事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陳女士一直為香港稅務學會執業稅務顧問(CTA)。彼曾於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長，現時為理事。彼亦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前任會長及理事。陳女士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成員、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香港民政事務局公共事務論壇成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一年八月，陳女士一直分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2)及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以來，彼一直為聯交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創業板上市公司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聶鑾新，5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先生於化學面料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彼為江西省紡織工業科研設計院院黨委書記兼總工程師。聶先生曾在九江化學纖維廠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廠長。聶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為華南理工大學)，獲化學面料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聶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獲江西省人民政府頒授300D/60F消光粘膠人造絲項目的江西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三等獎。

吳永嘉，42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起成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吳先生還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電子業及電訊業訓練委員會的委員。彼亦任香港廉政公署道德發展中心及香港東區防火委員會委員。自二零零五年起，吳先生一直擔任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6)(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深造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薪酬及釐定有關薪酬的基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其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其的其他資料；及(iii)概無須提呈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劉偉民，42歲，江西金源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生產技術管理。彼擁有逾21年紡織行業經驗。於加入江西金源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擔任福建省馬尾開發區川隆紡織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他曾擔任福建經緯集團有限公司生產部主管。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他曾擔任晉江福鑫紡織有限公司的廠長兼總工程師。劉先生已按照ISO 9001: 2008及GB/T24001-2004 (ISO 14001: 2004)標準，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由南昌九州企業管理諮詢中心提供的內部審計培訓。

陳宇含，28歲，江西金源銷售部經理。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江西金源，負責銷售及管理。彼擁有逾6年紡織行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集美大學，獲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張志輝，49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亦為主板上市公司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金融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公司擔任重要職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澳洲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張先生於香港公開大學擔任兼職導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張先生任主板上市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奧亮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十月期間任LJ International Inc.(納斯達克股份代號：JADE)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期間擔任e-Lux Corporation(嘉斯達克股份代號：6811)的附屬公司e-Lux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負責香港、台灣及中國之通信增值服務。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及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期間任聯交所上市公司e-New Media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128)的附屬公司New Media Corporation的集團財務總監兼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檢討及審批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美寶、聶鑾新及吳永嘉。陳美寶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並釐定應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的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分別為聶鑾新、吳永嘉(彼等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先生(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美寶、聶鑾新、吳永嘉及一名執行董事鄭先生。陳美寶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8,000元、人民幣149,000元、人民幣149,000元及人民幣187,000元。

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包括代表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之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198,000元、人民幣197,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職位之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安排，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370,000元。

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

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當地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其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基本退休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獲挑選的參與者可獲授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其向本集團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提供服務的鼓勵或回報。董事相信，實行購股權計劃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有才能的行政人員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擬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集團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任何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時，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如本集團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內所詳述的用途，或如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如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集團詢問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不尋常變動的情況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由雙方互相協定予以延續。